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会议  
第3次会议  
1996年10月7日  
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森格韦先生 (津巴布韦)

后来: 施泰因先生 (德国)  
(副主席)

后来: 森格韦先生 (津巴布韦)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12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135.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11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1/SR.3

25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96-81293 (c)

下午3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50/655/Add.2, A/51/440)

议程项目135: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50/650/Add.4, A/51/423)

1.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介绍秘书长依照1996年5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1056(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0/655/Add.2)。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将西撒特派团军事部分的人数裁减20%,同意决定暂时停止身份查验委员会的工作和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六个月,即从1996年6月1日延至11月30日。大会在其1996年6月7日第50/446 B号决定中授权秘书长承付1996年7月1日到9月30日期间指特派团维持费毛额7 816 100美元,此一数额将依照该决定所订的计划由会员国摊付。大会在1996年9月中决定将赋予秘书长每月毛额约260万美元的承付款授权延至1996年10月31日。

2. 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订正费用概算毛额为31 902 000美元,较原先的概算减少了39%,考虑到已将人员减少为230名军事观察员和9名民警观察员、并辅以文职人员常设员额167人(102名国际征聘人员,65名当地征聘人员)和来自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2名观察员;因此经费也做了削减。

3. 大会将采取的行动,即报告第20段提到的,包括:为1996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核拨已经核准和分摊的毛额约2 790万美元;为1996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核拨毛额约1 320万美元;考虑到大会通过的措施,为1996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增加摊款毛额约540万美元;并为1996年12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拨款毛额1 860万美元。这笔数额将按每月毛额约260万美元的费率分摊,但视安全理事会是否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務期限延至1996年11月30日以后而定。

4. 已分摊特派团维持费总额达4 900万美元;至于对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偿还情况,目前已清偿至1995年11月30日。

5. 谈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0/650/Add.4),安全理事会已延长该团任务期限三个月,至1996年11月30日,并支持秘书长部署更多军事观察员的决定。

6. 联利观察团自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止为期12个月期间的维持费订正概算较以前的概算减少了47%,这是因为裁减了人员编制并且不执行裁军和遣散方案的缘故,裁减后的人员包括34名军事观察员,43名国际征聘人员和47名当地召聘人员。虽然报告中载列订正概算毛额约为1 450万美元,但因调整军事和文职人员的部署计划,已削减约500 000美元。因此,估计的总概算略超过1 400万美元。值得提出的是,这笔概算除了裁军顾问和某些当地人员的薪金外,并不包括裁军和遣散活动的经费。依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秘书长希望能在10月中提出一份照顾到新的政治现实情况的修订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将反映联利观察团的扩大的行动,以支助选举进程、裁军、遣散和选举援助。由于该团的任务期限将在11月30日结束,安全理事会如果决定延长和扩大联利观察团的工作,秘书长将再提出费用概算供大会审议。

7. 姆塞莱先生(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A/51/440)说,咨询委员会的了解是,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下的工作人员增加是由于秘书长提议在廷杜夫维持一个政治办公室。此外,咨询委员会认为,由于工作人员削减,西撒特派团车辆数目很多,重申应限制使用飞机的建议。最后,关于大会将要采取的行动,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秘书长在文件A/50/655/Add.2第20(a)到(d)段中提出的提议。

8. 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载在文件A/51/423内。由于在编写与提出咨询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前一份报告(A/50/922)期间爆发了战事,大会已要求秘书长提出订正费用概算;该订正概算载在文件A/50/650/Add.4中。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至8段中叙述了订正概算的背景。

9. 1996年8月17日西非经济共同体各国和政府首脑签署的最后公报(S/1996/679,附件)载有执行阿布贾协定的新方案。正如咨询委员会报告第6段指出的,秘书长的报告中没有载入关于支助选举进程、裁军遣散和核查各派别遵守情况等问题,这些问题将在其后的报告中处理。因此,咨询委员会认为订正概算在适当时候还将再次修订。订正概算毛额是14 016 000美元:本报告附件一中载有秘书处提出的削减毛额496 800美元的细数。最后,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秘书长载在其报告第28段中的提议。

10. MEDINA先生(摩洛哥)说,关于议程项目126,摩洛哥代表团在1996年5月委员会续会中对文件A/50/655/Add.1表示的关切并未得到考虑。新的报告导言第3段只是重复了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报告中已有的内容。此外,新的报告中第二节提到的政治任务并未回应摩洛哥表示的关切,因为它并未清楚说明暂停身份查验过程的理由。

11. MOKTEFI先生(阿尔及利亚)说,摩洛哥代表所提的问题是政治性问题,西撒哈拉局势是一个非殖民化的问题,应属第四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范畴。在要求公正与持久的解决办法方面,第五委员会应只限于讨论筹措经费方面的问题。

议程项目11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50/11/Add.2)

12. ETUKET先生(会费委员会主席)介绍载在文件A/50/11/Add.2的报告,其中包括会费委员会依照大会第48/223 C号决议,对比额表方法的所有方面进行彻底全面审查第二阶段的结果。委员会了解,它对比额表方法的个别因素的建议是在这项审查的范围内提出,而非在任何具体的比额表的范围内提出,同时,大会在授权制定新的比额表时还将照顾到可能存在的个别因素间的可能的相互作用。委员会在审查中回顾若干大会的决议,重申支付能力原则是联合国分摊经费的基本标准。对国民收入估计数进行比较显然是衡量会员国支付能力的最公平的准则,但须按大会确定的因素加以调整。会费委员会还将讨论这些调整因素。

13. 委员会建议在今后的比额表使用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估计数作为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还应继续审查1968年国民核算制度改变为1993年国民核算制度所引起的问题。统计基准期应为比额表期的倍数。然而,基准期长短的问题,由于使用长基准期可得出稳定数值与使用短基准期可得出当前支付能力数值两者之间意见仍有差异而不能得出结论。为此提出了许多建议,其中包括一种是基准期长度逐渐削减。委员会认识到各种换算率的限制并同意继续审查此一问题。同时,也同意应在制定比额表时使用市场汇率,除非某些会员国的收入因市场汇率造成过渡波动或扭曲,在这种情况下,便应使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委员会打算在下次会议中再谈这个问题,在这方面已请秘书处报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选择适当换算率的作法。

14. 委员会考虑了债务负担调整数,结论认为,如果大会决定保持比额表方法的此一因素,今后衡量债务调整的收入的计算方法应根据世界银行提供的债务资料,在这方面,调整数应根据实际的本金偿还数据而非债务比例。委员会曾深入讨论过低人均收入调整数的问题但尚未获至结论。委员会同意继续审查会员国在两种比额表间由于人均收入临界值水平引起的间断的问题。

15. 若干会员国已表示关切目前的0.01%的最低分摊比率,它们认为对一些较小会员国而言这个数字已背离了支付能力的原则。委员会审查此事后建议,所有会员国其调整后的国民收入份额低于目前0.01%的最低比率者在今后的分摊比额表中应按其调整后收入的实际份额估算,但最低分摊比率为0.001%。因此,分摊比额表应计至三位小数点数位。委员会对大会第48/223 B号决议关于在下一个比额表内完全取消限额办法的规定没有进一步的意见。委员会对这方面的意见已反映在其报告第51和52段中。

16. 关于大会第50/207 B号决议要求审查关于审议根据《宪章》第十九条而提出的豁免请求的程序方面,委员会打算在下届会议审议此一事项,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至于科摩罗就其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

所作说明,委员会结论认为,科摩罗未能支付必要数额以避免适用第十九条规定是因为该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因此,委员会建议应允许科摩罗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中参与表决,此项免除还要在任何进一步延长前进行审查。

17. 关于大会第50/471 B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已重新考虑将有关会员国列入属于大会第48/223 B号决议第2段的国家名单的问题。正如报告第17段所述,有关会员国已满足上述大会决议所设三项标准中的两项;这三项标准是用以决定在1995-1997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上,有哪些会员国可以因为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所产生的效果限制在15%而获益。

18. 自该报告通过后,第58段中所提到的一些国家已经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缴交了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必要最低付款。这些国家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拉利昂。

19. INCERA夫人(哥斯达黎加),以77国集团和中国名义发言,赞成会费委员会关于其报告第12段中所载关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建议。她又表示赞成目前的方法,即资源较多较富裕因而支付能力较大的会员国应担负较大份额的经费。目前的分摊比额表并非联合国财政困难的原因,因为尽管分摊方法改变,这些困难依然不变。这就显示出,危机的原因在于不缴付经核可并协商一致通过的会费。

20. 支付能力的原则应该仍然是决定如何在会员国之间分摊本组织经费的基本原则。大会已拒绝了另起炉灶的方式,并多次重申决定会费的方法是一个包含多种因素的杂复过程,简单和透明不能用以取代和根本改变这些因素。决定一个会员国支付能力的起始点是其国民收入在世界收入总额中的比例,但它也不应作为唯一的决定因素。大会已核可的调整国民收入的增加要素也应保持,这包括考虑第43/223 B和46/221号决议中的要素。这些增加要素的作用和意义不应缩减,因为这些要素在国民收入指标的实际应用中能发挥平衡作用。还应考虑到使用人均收入有时发

生的反常情况,以避免摊款的极端变化。

21. 77国集团和中国认为,较有效的作法是,必要时根据原则对方法作出调整而不是进行全盘修改。因此它们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建议今后分摊比额表的计算应根据国民生产总值。目前使用市场汇率为比较不同国家国民收入提供了换算的最可行而准确的方式。还应依照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第3 (b)段,考虑到各会员国汇率的不同情况。国际债务仍然严重妨碍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和外汇的提供能力,因此目前的债务负担调整机制仍然是比额表方法的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从一开始即被接受作为比额表方法的一个组成部分,现在必须保持不变。还必须有一个以符合实际的方式考虑到会员国支付能力的基准期。

22. 今后对制作比额表方法的任何改变不应造成增加发展中国家负担以至超出其支付能力的后果。最高比率象征不执行支付能力原则,同时形成对其他会员国的财政负担。因此不应进一步降低最高比率。对于大量的小发展中国家会员国来说,当前的最低分摊额也背离了支付能力原则。因此77国集团和中国促请大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降低最低比率并适当考虑到最不发达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困难。依照第48/223 B号决议的规定,限额办法的效果将在现在比额表的1995-1997年期间逐步取消50%,以期在1998-2000年期间的下一个比额表内完全取消。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应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15%为限。

23. KELLY先生(爱尔兰)以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冰岛名义发言说,大会在第48/223 C号决议中已决定对比额表方法的所有方面进行彻底的全面审查,因为目前的方法并未适当、公平地反映支付能力。这一原则应仍然是决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现在的方法严重扭曲了这项原则,不能真实反映经济现实。比额表方法的改革与联合国整体财政状况的联系十分重要。因目前方法引起的缺陷与不公平的问题必须加以处理,如此才能充分恢复会员国对联合国财政安排的信心。眼前显然需要采取一贯而全盘的方式处理财政危机。改革比额表的方法还必须配合以充分缴付拖欠会费的步骤。对

那些拖欠会费的国家,大会还必须得到它们今后实践其财政义务的可靠的承诺,并为确保不再发生不缴会费或迟缴会费的危机而订出奖惩办法。

24. 欧洲联盟仍然深信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提的解决财政危机的全面提议仍然是以磋商取得的解决办法获得全体会员国支持的最妥善的基础。自改革进程开始将近三年以来,比额表方法的根本改革仍然与过去一样亟待完成。在目前比额表时期范围内进行的改变显然是朝正确方向的步骤,但也显然还是不够的。要适当处理目前方法的缺陷还必须要更有根本的改变。

25. 依照第48/223 C号决议设立的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在概括可能需要的根本改革类型方面作出了可贵的贡献。工作组的报告中载有若干关于如何调整比额表方法的建议,其后又提出关于欧洲联盟对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意见。任何改革的目标应该是使会员国的会费及其实际支付能力间的关系尽可能地靠近,同时适当考虑到低人均收入国家的需要。起点必须使用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以市场汇率换算成美元作为各会员国有关财富的最客观的衡量标准。

26. 欧洲联盟也支持以三年统计基准期作为确保每一会员国目前支付能力与分摊比率间相关性尽可能接近的最好方式。欧盟也赞成每年重新计算比额表以消除过度波动并确保会费能反映出相对财富的最新衡量结果。这就是说,比额表将每年自动调整,会员国的会费也会不断调整,但每次的调整量甚微。

27. 人均收入应继续作为决定对发展中国家宽减的基本标准。只有人均收入额落于世界平均数以下的会员国才应获得这种宽减。欧洲联盟建议对人均收入额落于世界平均数以下的会员国给予75%的宽减。然后这项宽减可适用于会员国在全体会员国的使用国民生产总会值(国产总值)中所占的份额。实际上,这项提议将与现有方法中合作的梯度办法相同。考虑到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应大幅削减或取消最低比率。目前比额表中最高比率的观念在数量上是第二大扭曲因素。但是欧洲联盟认为本组织最好能维持不应过份依赖任何单一会员国的原则;因此,最高比率应维持

目前25%的水平。此外，偿债不应再作为决定分摊比额表方法的因素；如果采取人均收入作为收入的基本衡量尺度便不必要考虑偿债问题，因为偿债的实际支出已在人均收入数据中反映了。

28. 据估计，如果起用反映真实支付能力的比额表，结果大多数会员国支付的会费将较目前少。一般而言，欧洲联盟的提议是为确保会费的结构更平等，对所有会员国更公平。按照此一提议，平均收入超过世界平均数的发展中国家，也即是较少的发展中国家会支付较多会费，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会支付较少的会费。大会现在没有理由再推迟采取决定性行动，以对计算分摊比额表的方法进行一次根本改革。现在所需要的是会员国方面的明确的政治意愿，处理现行方法有关的问题及缺陷，商定一整套全面的改革办法在下一个比额表期开始执行。显然，大会将必须处理关于执行经改革的比额表方法所适用的安排及时间表的问题。此外欧洲联盟愿回顾，在其提议中曾提到，对经常预算支出的比额表方法的修改也会影响到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

29. 欧洲联盟感谢会费委员会依照大会第48/223 C号决议所编写的报告。但是，注意到报告中虽然有许多提议，关于调整比额表方法的建议却很有限。事情很清楚，委员会就有关改革诸如负债调整、低人均收入调整和基准期的长短等方法因素所必须作出的政治决定尚不能达成协议。但是，委员会对于例如应如何改革比额表方法的更长远的建议也尚未能达成协议，这是令人失望的。大会现在正面临着可以开始着手某些解决财政危机所必要的措施的大好机会。如果会费委员会有一套适当的编制比额表的指示、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议程项目之一能有效地加以处理，从而使工作组在1997年1月继续其活动时能集中努力于解决财政危机的一整套全盘措施的其余因素，那么一套新的比额表将可以在1997年就获通过。

30. 就必须执行的全盘措施达成协议是没有其他选择的，因为除此以外便只能延长现有的不公平方式，也不能恢复会员国对联合国财政安排的信心，而这个信心是解决财政危机所必要的。在这联合国财政历史上的严重关头，离开了严格遵守支付

能力原则的半调子措施或提议显然不能解决问题。只要全体代表团们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必可在本届会议中寻得解决之道。

31. BLUKIS先生(拉脱维亚)说,当前改革的最终目标是为计算分摊比额表寻得一个更稳定的方法和一系列不用三年一度频繁修订的数据。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五点。第一点,最重要的是应充分尊重支付能力的原则而非像过去那样仅只重申原则。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A/50/11/Add.2)第25段中回顾,联合国的开支应概括地按支付能力分摊;这里的用辞应使其更容易执行该原则,而修饰语“概括地”却可容许支付能力的意思作灵活的解释。第二点,必须要制订一个分摊比额表的方法,既不容许特权也不歧视一小部分会员国。第三项考虑涉及《宪章》第二条第一项的主权平等的原则,在此处即意味着财政义务的公平与公正。第四,会员国必须在共同的长远利益基础上寻求协议,而不是像过去常发生的那样根据各国自己的短期利益要求在下一个比额表中有较少的点数。最后,改革步调要谨慎、从容,像目前限额办法的作法那样。

32. 改革要面对的一项重要问题是数据的可靠性和可比较性。会费委员会假设各国家统计机构提供的数据是最可靠而可比较的数据。但是这些国家数据没有任何系统方式可作核实。大会应要求会费委员会进行研究是否能有系统地收集资料,进行有关的统计研究以便核实决定分摊比率所使用数据的可靠性与可比较性。经过研究取得的资料可用来更准确地决定一国支付的能力,特别是要尽可能把过度波动或汇率扭曲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这将有助于拉脱维亚,也许还有其他会员国改善其数据收集和分析制度。为了取得决定支付能力的最适宜的标准,拉脱维亚同意以国民生产总额(国产总值)取代国民收入的建议。

33. 关于计算分摊比率的方法的问题,拉脱维亚支持欧洲联盟的提议,因为它为进行谈判提供了一个最全面的基础。文件A/50/11附件四的附表显示了令人意外的结果,即许多最贫穷国家出现了最高的分摊额,而其他同样贫穷的国家却得出最低的分摊额。该表靠顶上的贫穷小国之一的一名公民要付给联合国的数额较该表底部一

同样贫穷的大国的一名公民高出1 000倍之多。为减少这样的不公平，拉脱维亚支持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A/50/11/Add.2)第50段所作的建议，它也是符合欧洲联盟的提议和77国集团的立场的，这就是，降低最低分摊比率到0.001%。因此，这样一来使20到30个国家可以按新的最低分摊比率付费，而不是有将近一半的会员国按目前的最低比率缴付会费，这20到30个国家将不需支付超过其支付能力数千元的会费，此种情况正是以前提到拟订支付能力原则时使用“概括地”一辞所包含的现象。

34. 最低比率必须以平衡的方式降低，要照顾到若干国家的特别费率的问题。附件四中还有另一项明显可见的重大不公平。从34位置以下，表中列出约20个贫穷到中等富有的国家的名字，它们1997年的分摊费率因为限额办法造成的扭曲，将远高于它们在世界经济中的份额，尽管该办法的前50%的效果到1997年即会被取消。显然，消除限额办法的另50%的效果必然是改革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至于低人均收入调整，一项研究指出调整已将目前的分摊比率分成两个大类。第一大类的比率主要是取决于国家在世界收入中的份额并经由调整而作出稍微的校正。第二大类，其比率与其世界收入的相应份额极不相同，它主要是取决于调整本身。为了达成以国民生产总值为基础的稳定的比额表方法，必须以国产总值为支付能力的真正首要近似值，而将梯度逐步削减到1970年代中期以前的一般水平。在这方面，拉脱维亚支持在下一个比额表中稍微削减梯度到75%。

35. 关于对国产总值的其他的调整，如债务负担调整和减轻，这是目前比额表的一部分，考虑到具有特殊经济特点的国家，大会可作出决定，这些调整应小到使它们不必要分派“概括地依照支付能力”的分摊比率，并因而可以逐步取消。关于基准期的长短，拉脱维亚希望能通过谈判定出一个稳定的基准期以便保护在此期间内这些国家及与世界经济情况平均相较较差的国家的利益。这种基准期必须尽可能地短暂而及时，意即三年，并且应每年审查。因此拉脱维亚支持欧洲联盟关于基准期的长度的提议。

36. 关于第五委员会同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把解决财政

危机所需的通盘整套办法结合的相关作用的问题,拉脱维亚支持欧洲联盟的方式,并注意到77国集团已在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提倡了相同的方式。

37. 关于因比额表改革造成某些国家的分摊比率增加的问题,可以注意若干缓和因素:可以经由降低维持和平预算和降低经常预算其美元数额不变但受通货膨胀影响--的方式以减轻费用的负担;因改革而变动的总点数相较于因经济情况改变而变动的点数还是不大的;渐进的方式和特别付款计划可帮助目前分摊比率远低于支付能力很多的少数会员国。分摊比额表的改革对会员国有利,最重要的利益是得到普遍信任和尊重的比额表方法将是在财政领域内甚至领域外的全盘改革的最好的基础。

38. ARMITAGE先生(澳大利亚)以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及新西兰的名义发言说,目前计算分摊比率的方法不能符合简单和透明的最起码要求。它的许多因素与支付能力原则全然无关,并对许多会员国,特别是最小和最穷的会员国加上不合比率的负担。根据1992年的经济和人口数据以及1996年的经常预算摊款可以看出,有16个会员国较最高分摊比率的会员国缴付了更高的人均分摊额。有90个以上的国家其人民的分摊额的人均比率高于最高分摊率会员国的人均比率。这些国家中,发展中国家占70国以上,其中超过40国属于分摊率最低的国家。这种反常现象是最低比率、最高比率、基准期、限额办法、目前的低人均收入调整和其他因素累积起来的效果,所有这些都是应该全面修改计算方法的理由。

39. 尽管过去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代表团一直认为,目前方法中可以被视为透明而平等的衡量支付能力的唯一因素是国民收入净额,但它们可以接受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即今后比额表要根据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来计算,如果以此作为整套的全面方法改革的一部分的话。但目前的基准期过分偏重过去的的数据,因而是对支付能力的扭曲。最好能使用三年基准再加上每年重新计算。

40. 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债务问题确实很严重,但现在的债务负担调整并不能反映许多国家面对的实际负担而且也不能提供所期望的宽减。最好能够全部取

消。但是他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1段中的提议,即如果保留该因素,应在取得适当数据时根据实际的还本付款数额作调整。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请会费委员会进一步探讨这个方式的技术可行性的问题。

41. 目前用来计算低人均收入调整数的公式既不简便也不透明。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的报告指出,为支付能力的两个因素,即人均收入限度和宽减梯度找到明确参数存在着困难。应继续维持调整,但应改变参数以减轻现在的不平衡状态。现行公式使用的累进制原则只适用于人均收入低于世界平均数(或临界值)的国家,总而在临界值造成中断,因而惩罚了那些刚过限度的国家。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加拿大把累进制原则扩大适用于整个比额表的提议,这样可以消除目前在临界值造成的不正常状态,并建议委员会应要求会费委员会研究该提议及其他变通办法以期能为低人均收入调整数建议更简便的公式,以便能更贴切地反映支付能力。

42. 最低比率是对最小和最贫穷国家造成过重负担的另一不正常因素。他很高兴会费委员会建议因把最低分摊率巨幅削减到0.001%,但同意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意见认为最低比率是一个政治因素因而不应包括在方法问题之中。最高比率有利于最大和最富的国家而牺牲了其他国家的利益。他与支付能力原则毫无关系。虽然有人议论认为联合国应减少其对少数大捐款国的依赖,但这也不可能经由把最高比率订在如此低的水平,以致几乎抛弃了支付能力原则的情况下作到。因此,他反对任何削减目前最高比率的提议。相反的,为了公正、公平和支付能力原则倒必须将其取消。他期望下一个分摊比额表结束限额办法。这个办法造成持续的不均衡同时又达不到它的目的。缓解纯粹是一种政治作法,毫无技术基础因而不应包括在方法之中。

43. 维持和平活动的分摊比额表应继续以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为依据,因而也应升高。分群制度不能反映当前现实,应代之以更透明和公平而较少武断的制度。对安全理事会全体常任理事国应继续征收相当大数额的额外缴款,而从增收款得来的利益应继续由低人均收入国家分享。在维持和平的比额表中不应有最低比率

或最高比率。他重申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反对一会员国企图片面改变其分摊比率。唯一有效的分摊率就是大会通过的分摊率。虽然目前的分摊比额表还有不公平和扭曲的地方,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要继续承担根据《宪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财政义务,而同时就如何改进分摊比额表继续进行磋商。

44. 副主席施泰因先生(德国)主持会议。

45. PEÑA女士(墨西哥)说,由于政治的理由,会费委员会不能就可能的技术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个情况减损了大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160条规定所赋予它的咨询作用。她希望大会能尽快指示委员会,为1998-2000年期间拟订一份分摊比额表草案,供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目前的方法是经过广泛而有步骤的技术和政治进程演进而来,其设计是为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并非必须要改变比额表方法才能促使会员国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契约财政承诺。

46. 关于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她认为计算国民收入的根据应继续是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对今后比额表根据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估计数,她表示怀疑。此外,她不理解削减最低分摊率到0.001%的建议,关于无法支付目前最低分摊率0.01%,即目前相当于108 777美元,所提出的理由也是不能使人信服的。她并不反对把分摊率订到三位小数点或由联合国统计司保存一份有利评价和模拟制度的数据库的想法。她重申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债务负担协调数和低人均收入调整数以及使用较长基准期和市场汇率确是适当的。她有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已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审查关于审议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的程序方面的问题。她可以接受委员会关于大会应准许科摩罗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行使表决权以及此项免除须在任何进一步延期前再作审查的建议。但从长远而言,这种一再豁免的做法将使联合国对不付会费会员国施加惩罚的仅有手段失效。

47. 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重新主持会议。

48. ZLENKO先生(乌克兰)在强调了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准时全额缴付其分摊会费后说,联合国脆弱的财政情况是其不公平的经费分摊方式造成的直接后果。许多国

家,包括乌克兰目前的分摊率是大大超过其支付能力的。这就形成这些国家对联合国的常年负债。矛盾的是,多年以业,主要工业大国的分摊率是低于它们的经济潜力的。1998-2000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的计算方法应进行调整和改善以期能真正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然而,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期间某些会员国所提的其他解决办法却会加深现存的不正常情况,应该予以反对。

49. 虽然大家对成果还抱有更大的期待,但会费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显示了在改革方法方面已取得长足的进步,委员会的成就应通过确立1998-2000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参数的方式予以正规化。为了决定分摊率,以“另起炉灶”的方式反映各国支付能力,尽管乌克兰愿意支持现在的制度,其中国民收入的估计数将继续依照大会决定的因素进行调整;但是,在下一次的比额表中,这些调整数的累积效果相较于会员国支付能力而言应降到最低。乌克兰代表团也支持会费委员会所建议的,使用国民生产总值为确立比额表的根据。

50. 乌克兰代表团支持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关于使用三年基准期的建议。使用较短基准期能更精确的反映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并配合比额表的三年期。统一适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市场汇率应扩大适用在计算所有会员国的分摊率上。同时,乌克兰代表团同意会费委员会报告中第38段关于这方面的意见。如果在评估国民收入时应用国产总值为根据,则比额表方法中应剔除债务负担调整数。然而,乌克兰代表团愿意支持委员会报告第41段中的提议。委员会报告第50段中的建议,即在今后的分摊比额表中,对所有会员国其调整的国民收入份额低于目前最低比率0.01%者,应按其调整收入的实际份额分摊,并以最低分摊率0.001%为准,这一办法应尽快执行。最后,乌克兰代表团将继续坚持限额办法在下一个分摊比额表通过后即全面逐步取消。

51. 乌克兰曾经是前苏联因为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额过多而受到不公平地再分配影响最深的国家之一。乌克兰政府曾两次要求会费委员会决定一个能反映真实支付能力的分摊比率。但1995-1997年期的比额表仍然将分摊比率订到高于乌克兰

支付能力数倍以上。还有一些其他会员国也有相似的情况。会费委员会似乎由于使用陈旧的方法因素,特别是限额办法,而不能建议一套公平分摊联合国经费的办法。乌克兰代表团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同意未经表决通过第48/223B号决议,据此限额办法将在两个比额表期间逐步取消。经过冗长谈判,乌克兰代表团也同意关于设立一个1995-1997年期间的三步骤比额表的折衷决定。但是,逐步取消限额办法实际上造成了推迟通过分摊比额表的更改和阻止一大批会员国履行其准时全额缴付其会费的义务的结果。因此乌克兰代表团坚持在下一个比额表中,换言之在1998年时一次到位地全部完成逐步取消限额办法。对第48/223B号决议第2段所指因实施限额办法而受益的发展中国家所采取的宽减措施是一普遍性的措施,应该在确定1998-2000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参数时列入考虑。

52. HASMY BIN AGAM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马来西亚已准时向联合国缴纳了会费,认为联合国面临的财政危机是由于某些会员国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有关缴纳会费的义务所造成。此外,目前分摊比额表是完全有效的,因为它充分反映了支付能力原则和所有会员国商定的协商一致意见。关于决定会员国支付能力的标准的问题,有人提议以每年自动重新调整作为简化方法的一个措施,这对马来西亚有困难,也可能证明是引起混乱的。

53. 基准期的长度,目前是七年半,对比额表的稳定性有帮助,但它是根据已经过时三、四年的统计数得来的。如要采取三年基准期,变更又太急剧。因此五或六年的基准期比较合理,可以作为协商一致的基础。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意会费委员会报告第50段中关于最低比率的建议,并同意将其降低。至于最高比率,如果仅仅考虑到支付能力,主要捐款国将必须缴付经常预算的25%以上。但如果联合国必须依赖一个会员国缴付其预算四分之一以上,那并不符合联合国的最佳利益。马来西亚代表团愿意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关于依照大会第48/223B号决议,在1998-2000年期间完全取消分摊比额表中的限额办法,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逐渐的三步骤方式。这是一

种折衷的解决方式,在费率增高的会员国同费率减低的会员国之间建立平衡;同时还可以避免在那一期间分摊比率中的过份变化。此外,依据第48/223B号决议,实施限额办法使发展中国家受益的点数分配应限于逐步取消效果的15%。

54. 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债务调整和低人均收调整仍然是比额表方法中的有效因素。关于分摊比率的数位计算,马来西亚代表团赞成会费委员会的建议,比额表应计算到三个小数点数位。最后,马来西亚代表团不能接受任何片面决定消减维持和平摊款的作法。在这方面,它重申大会第1874(S-IV)号和3101(XXVIII)号决议中规定的原则和方针。

55. EDWARDS先生(马绍尔群岛)以属于77国集团的南太平洋论坛岛屿国家,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索罗门群岛、瓦努阿图和马绍尔群岛的身份发言,欢迎哥斯达黎加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56. 他所代表的各代表团强烈支持会费委员会报告第50段的建议。在这方面,他们重申向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作的关于降低最低比率的呼吁。如果第五委员会决定核可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将有60个以上的国家获益,同时区域内因经济理由而不属联合国成员的一些国家将能申请加入联合国。这些代表团实际上是要求废除最低比率,但它们了解,至少在目前,作为联合国成员必须缴付最低限度的分摊款额。在目前考虑的各种措施中,降低最低比率将是重要的第一步,因为对于在分摊比额表中进行这项改变似乎已成为全体一致的意见而非仅仅是协商一致的意见了。

57. PALIZ先生(厄瓜多尔)完全支持以77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他也支持1996年9月25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部长声明,即支付能力原则应继续作为修改分摊比额表计算方法的基本标准。关于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他表示应该增进比额表方法中的稳定性。在决定分摊比额表方面,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困难,使任何调整不要影响到它们,而且要逐步地实施,并经由协商一致的方式达到。还应该考虑到那些因偿债而严重影响到国际收支的国家。在管理联合国的财政问题时国际团结和公平

分摊原则应该放在首位。会员国的会费应视为是对和平、民主与发展的投资,缴付会费是对联合国适当运转的政治和法律承担。马绍尔群岛代表团重申,审查和审议比额表方法并不解除会员国向联合国缴付会费的义务,联合国已带着它严重的现金流问题迈入其下半个世纪。

58. ALOM先生(孟加拉国)说,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为刺激关于今后有更稳定、简便而透明的比额表方法的讨论提供了健全的技术性基础。然而,审查提议的方法不应只针对某些选定事项作出调整,因为这只能维持联合国财政负担分配的悬殊状态,而是应该更细致地进行以便建立一个全盘的框架,在会员国间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分摊比额表仍然是联合国从其成员取得收入所能使用的最公平的方法。即使如此,目前的公式已出现了技术性问题,例如为许多国家确立精确的基线数据、关于资本消费的定义的问题、和在特殊情况下制定某些调整工具的问题等等,虽然这些问题还不致于对方法本身产生疑问。然而,还有一些更基本的问题:例如由于许多会员国拖欠缴付会费造成不可能即时提供收入;一些会员国刻意违反按《宪章》规定就比额表方法的运作而缔结的义务;以及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现存经济制度而持续贫困化,而不可避免地造成收入来源的分布严重不平衡。

59. 支付能力是决定比额表的基本原则。不能忽视某些会员国使用这项原则的方式,依该方式,从定义出发,有较高支付能力的国家将对联合国的经常预算缴纳较多款项。如果没有足够比例的会员国具有可接受的支付能力,而某一个会员国或一群会员国提供过高比例的预算,那就必须要问,它们会不会尊重《宪章》,以及它们是否能不向联合国施加财政压力?应该基于数学,运用各种因素,使比额表方法更趋调和、平衡。

60. 48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困境使它们的支付能力处于最低费率之下,而扭转它们恶劣的社会经济情况的希望却遥不可期。因此,孟加拉国重申应该在确立比额表方法的标准时,维持现有的保护措施,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弱小会员国克服过渡时期的困难。孟加拉国欢迎会费委员会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B号决

议,其中决定,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比率不应超过0.01%的水平。

61. 国民收入虽应仍是基本原则,但某些要素如人均收入、外债负担严重的程度或外汇的存底却是确定实际支付能力所不可或缺的。基准期,目前设定为7.5年,确保了稳定性及避免波动。然而,也可以更改以反映在一定周期内的变动情况。同样地,低人均收入津贴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某种济助,因而应该纳入方法中作为一种自动调整机制。关于转换算率,使用市场汇率是为比较各国国民收入进行换算的最可行而精确的办法。然而,还必须考虑确立诸如使用世界银行图表集换算率或价格调整汇率等变通方式的可能性。但考虑使用购买力平价还为时过早。对收入有扭曲的会员国,还必须设立换算率的切合实际的变通办法。孟加拉国认为,与债务负担有关的义务仍然严重妨碍发展中国家取得资源及外汇,目前的债务调整缓减机制应保持作为方法中的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可能还必须采取新的方式加强这一调整要素以照顾到大量发展中国家的高债务的特殊问题。

62. PHAM THI NGA夫人(越南)表示越南深切关怀联合国目前较过去更形恶劣的财政状况。在这方面,越南同意77国集团和中国的意见,即危机源于会员国、主要是重要捐款国没有履行它们对联合国的义务,因而损害了联合国执行其活动的能力。除非这些国家迅速而全额地缴付它们尚欠的会费,否则严重情况是不能获得解决的。联合国的财政困难同目前的分摊比额表不相干(或没有任何关系)。

63. 1998-2000年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必须根据每个国家的支付能力。为此,应考虑到某些标准,使比额表趋于公正各公平。关于统计基准期,越南赞成长的基准期,至少六至九年,因为长时期汇集的数据能更精确地反映一个国家的经济状况。关于最低分摊比率问题,越南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即今后的分摊比额表中,所有经调整的国民收入份额低于目前最低比率0.01%的会员国,均应按其调整收入的实际份额分摊,但以最低分摊率0.001%为限,这样可以减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数目。不应分对分摊比额表作任何更改,使发展中国家的摊款超过其支付的能力。关于最高比率问题,目前的上限25%应继续维持。最后,关于《宪章》第十九条,会费委员会应进

一步研究和审查关于对情况极端困难的发展中国家适用该条的各方面的问题。

64. GJESDAL先生(挪威)表示支持欧洲联盟关于分摊比额表所作的发言;在这一整套提案中已包涵了联合国财政改革的最佳基础。他认为必须改革比额表的方法,同时,第五委员会应提供会费委员会这方面的指导,这样才有利于改革进程,这其中的第一步骤就是审查会费委员会的比额表的方法问题。此外,将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的最高比率降低的建议引起了一系列问题,只能在更广泛地解决财政危机的范围内处理,包括改革分摊比额表、缴付拖欠款和实施奖惩办法。

#### 工作安排

65. 主席说,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同意,斯洛伐克和捷克共和国的维持和平预算摊款问题将在议程项目140项下讨论,对此问题的非正式协商将在稍后、最好是委员会讨论该项目时再决定日程。

下午5时50分散会。